**罪犯杨福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91号

　　罪犯杨福龙，男，1971年12月1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了(2019)闽0623刑初3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杨福龙因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3年3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杨福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于2020年12月23日(2020)闽08刑更393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7日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福龙于2017年12月在漳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　　罪犯杨福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8.7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200分，合计获考核分2508.7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848.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福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